

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
關於「江惠貞委員等 20 人」、「田秋堇委員等
27 人」、「趙天麟委員等 23 人」分別擬具「
藥師法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8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關於「江惠貞委員等20人」、「田秋董委員等27人」、「趙天麟委員等23人」所提藥師法第11條條文修正，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

一、江惠貞委員等20人及趙天麟委員等23人所提「藥師法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 修正案重點

江惠貞委員等20人及趙天麟委員等23人係依循大法官釋憲之意旨與不違反該條文立法目的情形下，增訂例外規定，例如：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可以允許藥師在登記處所以外執業，以免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的限制。

(二) 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行政院提案版之精神及內容一致，惟考量矯正機關係高度管制之封閉性處所，部分矯正機關更位於離島或山僻偏鄉地區，且收容人非可自由行動選擇調劑處所，爰建議增列矯正機關並依行政院提案版之文字修正。

二、田秋董委員等27人所提「藥師法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 修正案重點

田秋董委員等27人係參照其他各類醫事人員相關管理法規，如醫師法第8條、護理人員法第12條、醫事檢驗師法第9條等，均以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之原

則，輔以報准支援制度為例外處理之體例，爰提出修正文字。

（二）本部對本修正草案意見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為衡平藥師與其他醫事人員執業之限制，並考量藥師人力不足之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之實務需要等，爰增列但書規定，使藥師得合法於執業登記處所以外之處所執業。惟考量藥師業務之差異性及專業性，限於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始得例外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爰建議依行政院之提案版修正。

三、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另本部研擬修正之藥師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係遵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1 號解釋意旨修訂，並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送達 大院，建請併案進行審查，以上意見，敬請指教。